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吳恩福

電話：04-37061217

電子信箱：e-118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106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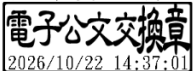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 (XC760004240000000_A09030000E_1150106584_senddoc1_Attach1.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30000E_1150106584_senddoc1_Attach2.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30000E_1150106584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及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10月15日府教學特字第11502815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學校網站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檢附甄選簡章各1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辦事員 吳函庭

電話：(05)3620123分機8838

電子信箱：j820825@mail.cy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5028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00000A_115028159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5028159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縣民雄國中及阿里山國中小迄今仍有教師缺額案，
請貴署惠予協助將甄選資訊轉知相關師範院校，請查
照。

說明：

- 一、查本縣民雄國中及阿里山國中小歷經數次甄選，迄今仍未
招考到足額教師，合先敘明。
-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穩定校園教學實務，上開學校將賡
續辦理招考作業至足額錄取為止。
- 三、爰懇請貴署協助將旨揭甄選資訊函轉國內各師範大學及師
資培育大學，鼓勵有意願之畢業校友或具資格之人員踴躍
報考。
- 四、相關甄選資訊、簡章索取及報考事宜，請逕洽該校承辦人
員。

(一)民雄國中連絡電話：05-2262527分機101教務主任、分機
301輔導主任。

(二)阿里山國中小連絡電話：(05)2561180分機21特教組。

5.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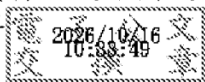


1150106584

五、檢附甄選簡章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前特殊教育巡迴
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785261 號函。

貳、甄選職缺及員額：

甄選職缺	類別及缺額	授課年級	備註
實缺	學前特教巡迴 代理教師 駐點阿里山國中小 (正取 1 名)	學前特教生	1. 需依學校需求協助配合特教 相關行政業務。 2. 經錄取之 2 位代理教師，由 學校依需求安排分配擔任巡 迴班課務，不得有異議。 3. 需自備交通工具(有交通費 補助)。

備註：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超鐘點費和每月薪水將不同時間發放，報考者請自行斟酌。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參、甄選資格：

一、應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未滿 65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四)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各階段甄選類別及應考人員資格：

(一)第十六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第十七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三)第十八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四)第十九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五)第二十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六)第二十一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七)第二十二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八)第二十三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九)第二十四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十)第二十五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十一)第二十六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十二)第二十七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十三)第二十八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十四)第二十九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十五)第三十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十六)第三十一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十七)第三十二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十八)第三十三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十九)第三十四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十)第三十五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十一)第三十六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十二)第三十七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十三)第三十八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十四)第三十九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十五)第四十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十六)第四十一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十七)第四十二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十八)第四十三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2、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二十九)第四十四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三十)第四十五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三十一)第四十六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上午 12:00。

(三十二)第四十七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2、報名日期：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上午 12:00。

肆、甄試日期：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前往本校國中部辦公室報到。

(一)第十六階段甄選：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二)第十七階段甄選：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三)第十八階段甄選：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四)第十九階段甄選：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五)第二十階段甄選：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六)第二十一階段甄選：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七)第二十二階段甄選：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八)第二十三階段甄選：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九)第二十四階段甄選：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十)第二十五階段甄選：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十一)第二十六階段甄選：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十二)第二十七階段甄選：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十三)第二十八階段甄選：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十四)第二十九階段甄選：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十五)第三十階段甄選：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十六)第三十一階段甄選：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十七)第三十二階段甄選：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十八)第三十三階段甄選：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十九)第三十四階段甄選：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二十)第三十五階段甄選：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二十一)第三十六階段甄選：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二十二)第三十七階段甄選：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二十三)第三十八階段甄選：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二十四)第三十九階段甄選：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二十五)第四十階段甄選：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二十六)第四十一階段甄選：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二十七)第四十二階段甄選：1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二十八)第四十三階段甄選：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二十九)第四十四階段甄選：1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三十)第四十五階段甄選：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三十一)第四十六階段甄選：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三十二)第四十七階段甄選：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伍、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柒、報名地點：本校特教組(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1 鄰 31 號)及聯絡電話 (05)2561180 轉 21。

捌、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結同意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玖、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口試地點：校長室，試教地點：當場公布。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	----	------	----

教學 演示	60%	1. 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自訂主題及障礙類別。 (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2. 試教前請先繳交教案給委員。	進入試場後預備時間1分鐘。演示10分鐘，第9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收拾教具。
口 試	40%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口試內容：特殊教育教學知能及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等相關問題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最長10分鐘為限。
成績 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 達錄取標準者，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同分時，錄取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備取人員列冊候用。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alj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參、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

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簡要自述】若表格不夠用，請自行加長。

專 長	
經 歷	
個人特教理念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前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具結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前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應甄職缺	☐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科 1 名(懸缺)，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2 名(懸缺)，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

二、資格條件：

- (一)第 1 次招考：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 (二)第 2 次招考：修畢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上開資格者。
- (三)第 3-10 招招考：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止，於下列網站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c.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本校網站 (<http://www.mihjh.cyc.edu.tw/>)

伍、報名日期時間：

- 一、第 1-3 次招考同時報名，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第 1-3 招：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8：30-上午 09：00。
- (二)第 4 招：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08：30-上午 09：00
- (三)第 5 招：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8：30-上午 09：00
- (四)第 6 招：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08：30-上午 09：00
- (五)第 7 招：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08：30-上午 09：00
- (六)第 8 招：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08：30-上午 09：00
- (七)第 9 招：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08：30-上午 09：00
- (八)第 10 招：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08：30-上午 09：00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電話：05-2262527 轉 501 或 502）。

柒、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以 A4 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蓋報考人私章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報名表 1 份。(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
 - (二)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

錄證明。

(五)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及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等情事)

(七)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八)同意書(見補充規定二)。

三、免繳報名費。

捌、甄選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玖、甄選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教務處(迎曦樓 1 樓)。

次 別	甄選日期/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上午 10 時 25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起	上午 11 時 25 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壹拾、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 40%：

(一)時間：5-10 分鐘。

(二)內容：教育基本認識、專業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敬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 60%：

(一)時間：15 分鐘(自進教室開始計時，13 分鐘按短鈴聲，15 分鐘按長鈴聲停止試教)

(二)範圍：語文領域-國語文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依甄選科別參照本校 115 學年度選用教科書，就第一學期課程自行擇一試教。

三、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 試教成績高者。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甄選當日於各次招考報名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錄取名單。
- 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三、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錄取報到及聘任：

- 一、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錄取人員請於本校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報到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補充規定：

- 一、錄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日期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應於一星期內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於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五、本次甄選所列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拾伍、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甄選編號			(2 吋相片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應考資格	☐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種類	科目	師資培育機構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教學或代理 代課經歷	服務學校 (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		職稱		服務期間 (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	
	1.					
	2.					
	3.					
	4.					
	5.					

*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 | |
|--|---|
| ☐ 1. 報名表(請貼照片) | ☐ 7. 切結書、同意書 |
| ☐ 2. 委託書 | ☐ 8.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 ☐ 3. 身分證(正反影本) | ☐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 ☐ 4. 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均須檢附) | ☐ 10. 持國外學歷證件應加附之相關證明 |
| ☐ 5.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 11. 其他相關文件 _____ |
| ☐ 6.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審核	初審	複審	校長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備註：本表件粗黑框線內之欄位請勿填寫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招考次別	第 _____ 次招考	(2 吋相片黏貼處)
甄選科別		
甄選編號		
姓名		

一、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

按報名招考次別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次 別	甄選日期/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上午 10 時 25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起	上午 11 時 25 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迎曦樓。

三、報到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教務處(迎曦樓 1 樓)。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口試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19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二、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三、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四、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
-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
-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報考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國民中學教科書一覽表

課程	領域/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版本	版本	版本
學習 領域	語文	國語文	南一	康軒	翰林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翰林
		本土語文	全華	真平	
	數學		南一	翰林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科技		翰林	南一	康軒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南一	奇鼎
	藝術		翰林	康軒	全華
	綜合活動		南一	翰林	康軒